

证券代码：835364 证券简称：ST 德善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鞍山市高新区（西区）协作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成红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70,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用于借新还旧，借款金额不超过546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关于本次借款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7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用于借新还旧，借款金额不超过546万元人民币，现拟将公司自有的不动产（不动产号：2017-0051909，产籍号43-65-31）作为抵押，借款本金最高额为546万元人民币，抵押额度546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7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